

附件：

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及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 1 月 13 日佛山市第八届第三次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本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我市律师行业管理史上，是个崭新的机构，是律师行业“两结合”管理体制的制度创新和改革尝试。由于缺少可供参考的前人的经验，我们通过一年的摸索，已经形成了一套基本完整的工作架构、工作规程、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2016 年，监事会在市司法局的关心和指导下，在律师代表和广大律师的热情支持、积极参与下，坚持“目标一致、分工不同、和谐监督、独立监督”的工作理念，依据《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佛山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佛山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列席会议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职，以充分保障协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监事会工作有效运行为己任，积极开展工作，着眼律协全面工作和行业发展大局，立足佛山律师业长远发展，为促进我市律师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2016 年工作回顾

（一）依照监事会工作规则，定期召开内部会议

2016 年，监事会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工作会议和 1 次特邀

监督员联席会议。3月，监事会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讨论细化了监事会2016年工作要点及建立特邀监督员制度事宜。6月，监事会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为两位新监事黄芳、黄文运颁发了聘书，还讨论了监事成员重新分工、特邀监督员选拔、提交监事会建议函等相关事宜。9月，监事会召开第三次工作会议，讨论走访律师事务所听取意见、建议和赴湛江、茂名学习交流事宜。11月，监事会与特邀监督员进行座谈交流，会上各监事会成员以及特邀监督员围绕如何发挥监事会以及特邀监督员的作用，对市律协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展开了热烈的讨论。12月初，监事会召开第四次工作会议，认真归纳走访律师所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和总结监事会2016年全年工作情况。12月底，召开监事会第五次工作会议（微信会议），讨论并通过《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及2017年工作计划》。

（二）明确分工，构建“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机制

监事会成立伊始，监事会只有5名监事，人员少、监督事项多、任务繁重。2016年3月，监事会调整工作思路，在第八届临时律师代表大会上提出了增补2名监事的草案，得到与会代表的一致通过，并选举产生了2名新监事，分别是黄芳监事和黄文运监事。

随后，监事会根据律协工作的实际情况，将7名监事重

新进行分工，分别对应联络监督各位会长成员的工作，并对应监督各会长成员分管的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监事会将各监事分工情况通报相关监督对象，同时在律协网站上公布，便于监事会与监督对象的沟通协调，便于广大律师对监事会工作进行监督。

为充分发挥非律师代表律师会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更加全面、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全体会员对律协工作的意见和建议，2016 年 4 月，监事会向全市范围征集特邀监督员，共有 29 名律师报名参加。经监事会会议研究，充分考虑到区域均衡、性别及年龄梯度，聘请了其中的 10 名律师作为市律协第八届监事会特邀监督员，并召开监事会与特邀监督员的座谈会。会上，为特邀监督员颁发了荣誉证书，明确了特邀监督员的监督职责、监督方式和监督范围。特邀监督员的成立，是对监事会的监督工作的有效补充，对我市律师行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加强会议活动监督，促进律协各项工作规范运行

列席会议是监事会工作的重要方式之一，通过列席会议，监事会能及时掌握理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动态，从而实时进行监督。

2016 年，监事会先后列席了 11 次会长办公会和 7 次理事会。对会长办公会和理事会的决策过程和执行效果依规监督，对所审议事项，监事长或监事发表的监事会意见和建议

尽最大可能反映广大律师和律师代表的诉求。

市律协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邀请监事列席会议及参与主要活动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已成为一种常态，监事会先后派员参加各类会议及活动 36 次，每次均认真填写《佛山市律师协会监事会监事工作记录表》，详细记录活动的时间、地点、组织者、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缺席名单、工作内容、监督意见等并提交监事会秘书存档备查。

（四）运用多种手段，注重监督实效

监事会在履职中发现一些小问题，一般以口头形式向监督对象提出，对重大事项则以监督函、建议函的形式提出。

1、**定向监督函**。2016 年初，监事会根据 2015 年各委员会开展活动的情况，向活动开展不积极的 2 个专业委员会、1 个工作委员会及其分管会长发出《定向监督函》，要求 3 个委员会的分管会长、主任委员认真研究、制定 2016 年本委员会工作计划，积极落实、推进工作开展，并及时将有关活动情况通报给相应监督的监事。监事会定向监督的 3 个委员会中，其中 1 个专业委员会由于 2016 年工作表现优秀，经八届二十四次会长办公会议推荐，八届十七次理事会（扩大）会议表决通过，被评选为“2016 年度优秀专业委员会”。

2、**建议函**。我市律协要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办理实习证时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监事会认为：首先，公民没有自证其罪的法律义务，让公民到公安机关开具无违法

犯罪证明，是违反我国刑事诉讼法基本法律精神的；其次，公安部早在 2015 年已公布对个人一律不予出具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必然导致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通过正常途径无法取得该证明。2016 年 6 月，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办理实习证业务，简化流程，监事会向理事会发出《关于撤销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办理实习证需要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建议函》，建议理事会尽快启动并落实依法定程序撤销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办理实习证需要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的规定，可考虑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可以用“承诺书”的方式代替《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得到了理事会成员的一致采纳。

（五）立足审计，全面监督会费收支情况

监督会费的收缴和使用始终是监事会工作的重中之重。监事会务必确保本届理事会的每项开支严格按照律协年度预算和《佛山市律师协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切实把好财务监督关。

1、全程监督市律协购置办公楼及装修事宜

2016 年，在第八届理事会以及购置办公楼调查小组的共同努力下，市律协购买办公楼事项取得突破性进展。3 月 28 日，市律协专门召开第八届临时律师代表大会，并以 83.5% 的高票数顺利通过了购买佛山市律师协会办公楼事项。从与房地产公司进行多次谈判，到装修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采

购办公用品等环节，理事会、购买办公楼小组和装修小组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监事会也全程参与监督，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和研究。目前，市律协办公楼装修工程已经基本全面完工。

2、重点监督财务工作委员会

监事会不但依规委派监事列席了财务工作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对预、决算等提出及时的监督建议，还进行了有益的新尝试。在本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前，监事会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律协 2016 年的会费收支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在审计工作完毕后，和财务工作委员会一起认真听取了审计人员对市律协年度会费收支审计情况的意见和改进建议。

（六）深入走访各律师所，拓宽监督工作广度，挖掘监督工作深度

监事会一直强调工作重心下移，密切联系广大律师所及律师，认真倾听他们的呼声，了解他们的诉求。今年 11 月初，监事会通过召集律师座谈的形式，深入走访了市直及五区共 10 家律师所，广泛听取了律师所、律师对市律协会长成员、理事会、监事会、各委员会及秘书处的意见和建议。律师们在座谈会上畅所欲言，提出了很多意见和建议，经监事会归纳包括有：一是律师执业“三难”问题依然存在，房产、户籍、婚姻、工商信息等查询困难，顺德法院立案难，部分

法院、看守所停车难，建议市司法局、市律协与公检法进行座谈交流，积极改善律师执业环境。二是法律服务市场亟待净化和整顿，法律咨询公司、外地律师在我市违法设立办公点招揽案源，以及同行之间的恶性低价竞争等，影响了我市法律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建议建立有关举报和查处制度。三是市律协部分专业委员会举办的培训讲座应更具针对性，建议专业委员会每年出具一份该专业方面的法律实务指导意见供全市律师学习借鉴。此外，律师们还就组织大型文娱活动、律师培训、体检、年度考核、法律服务市场的普及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监事会随后认真总结归纳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理事会进行研讨，部分已得到了积极的回应和解决。

我市律协监事会已成立并履职两年，走访工作已常态化，成为监事会倾听律师所和律师真实心声、了解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的重要渠道。监事会这种密切联系律师所、律师的务实举措受到了律师们的高度好评。

（七）加强沟通交流，学习先进经验，拓展工作思路

监事会对我市律协是一个新生事物，怎样履行好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更好地促进律师行业的发展是摆在监事会面前的一个重大问题。

1、主动加强与省内律协监事会的沟通和交流。

为了解省内律协监事会的先进做法和经验，更好地履行

监事会的监督职责，2016年12月15日至16日，市律协监事会由监事长何万龙带队，监事丁祖军、余阶群、黄国根、梁锦耀等一行9人赴湛江市律协、茂名市律协进行学习交流。双方律协监事会就监事会的组成机构、监督对象、监督范围及方式、经费来源、监事长和监事的分工、如何进一步完善律师协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律协监事会职能作用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通过此次走访和交流，我市律协监事们深受启发，受益良多，明确了工作责任，拓宽了工作思路。

2、接待兄弟律协的来访。

2016年11月8日，珠海市律师协会监事长鲁东飏，监事吴建勤、钟宏炬、苏旭梅、童亚贤一行5人到我市律协进行座谈交流。座谈会上，两市律协分别介绍了律师行业发展情况及监事会成立的背景、制度建设、组织架构和运作模式等，并就监事会如何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展开了深入的探讨。双方表示今后将进一步紧密交流、相互学习，共同促进两地律师行业的发展。

二、对理事会、秘书处工作的评价和建议

监事会认为：第八届理事会2016年在陈达成会长的带领下，秉承“办实事、求实效、重服务、谋发展”的工作理念，发扬“奉献、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认真完成了去年律师代表大会确定的六大方面近30项工作，工作富有成效，成

绩有目共睹。主要表现在：一是在改善律师执业环境、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尝试探索建立佛山市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积极与禅城区法院、南海区法院、南海区看守所等单位部门沟通，改善了律师会见环境、净化看守所门前法律服务市场、解决停车难等问题；二是在市律协购置办公楼及装修事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显著。2016年，在第八届理事会以及购置办公楼调查小组的共同努力下，市律协购买办公楼事项取得突破性进展。3月28日，市律协专门召开第八届临时律师代表大会，并以83.5%的高票数顺利通过了购买佛山市律师协会办公楼事项。理事会、特别是购楼、装修小组等临时工作组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等困难，从与房地产公司进行多次谈判，到装修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采购办公用品等环节，紧锣密鼓，全面推进；理事会多次召开专门会议，会长成员带头参与全过程，本着厉行精简节约、适度超前的原则，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和研究。目前，市律协办公楼装修工程已经基本全面完工。三是市律协在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注重新型业务培训，探索律师专业化发展之道方面做了较多工作，如：以面试考核的方式，选拔了25名青年律师参加在武汉大学举办、为期5天的“佛山青年律师高级研修班”；邀请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建伟讲解“物权法司法解释（一）”；邀请最高法院民一庭法官肖峰讲解“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有关问题；邀请iCourt可视化课程老师、iMac律师高

效办案课程主讲老师举办的“大数据及商事诉讼策略与技术”青年律师发展巡回讲坛；邀请天同所主任蒋勇举办“互联网&大数据对律师业务发展的机遇和挑战”讲座等，受到了广大律师的一致好评。

监事会认为：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 2016 年在佛山律师人数不断增长，律协工作日益繁重、人手紧缺的情况下，秘书处全体同仁在秘书长的带领下，团结一致，任劳任怨，务实推进协会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落实，在律协运作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是令人满意、合格高效的秘书处。同样在购楼装修方面，秘书处也做了充分、大量、琐碎的工作。

但也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如：个别委员会未能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积极性不够、责任心不强，而律协对于未完成工作计划的委员会处罚制度落实不到位；个别委员会活动缺乏系统性规划，未按原定时间开展工作，导致仍有个别委员会年底活动密集；又比如对律协运作的经费使用、财务审计仍缺乏全面深入的监督等等。

三、2017 年工作计划

监事会履职两年来，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很大进步空间，在总结 2016 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为使监事会在全市律师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特制订 2017 年工作计划：

（一）依照监事会工作规则，定期召开内部会议

2017 年，至少按季度召开 4 次监事会工作会议和 1 次特

邀监督员会议，建立监事之间的“二对一”工作制度（即指 7 位监事互相交叉，每人协助另一位监事开展工作），加强监事会成员内部分工和特邀监督员之间的和对接联络和沟通，推进监事会工作及时、有效、全面的开展。

（二）继续依照律协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职能

包括日常的列席会长办公会议、理事会会议，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对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各委员会活动开展情况跟踪监督，对会费或其他费用的收入与支出、财务预算和决算的合法、合规和合理性予以检查监督等。

（三）举办监事征文评奖活动，宣传监事会

由于监事会是新生事物，许多律师所和律师对监事会还不熟悉，甚至不知晓，监事会拟在 2017 年举办一次监事会征文评奖活动。通过撰写论文，进一步总结我市律协监事会的工作经验和做法，有利于各位监事深入研究监事工作的发展方向、监督方式和职能范围，届时获奖论文还将刊登在《佛山律师》杂志期刊上。

（四）继续推进走访律师所工作

监事会已经连续两年走访律师所共 27 家，这种密切联系律师所、律师的举措受到了广泛好评。明年监事会将继续坚持推进这一工作，上下半年分两期走访全市部分律师所，广泛收集律师的意见及建议，并推动理事会逐一解决问题，

为律师们排忧解难。

（五）继续学习优秀律协监事会工作经验

监事会才成立满两年，仍有许多不足，要继续认真学习、借鉴其他优秀律协监事会工作的先进经验，不断进行探索创新，努力提升监事履职能力与监督工作水平。2017 年监事会拟与省内 2 个、省外 1 个兄弟市律协监事会进行学习交流。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以广大律师的期待作为努力开展工作的动力，以维护广大律师的根本利益和佛山律师行业的工作大局作为监督工作的着力点、落脚点和出发点，努力推进、解决广大律师最为关切的实际问题，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得到充分发挥，共同为促进佛山律师行业自律机制的进一步完善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